# 最新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1-29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一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一**

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

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

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凝土搅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泵送至施工面摊铺、振捣、平整的价格，且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32.5水泥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及结算付款方法：

1、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按双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办完结算，结算书签字后，5天内支付决算工程的全款。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转账结算，乙方按实际计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五、质量和验收标准：按照《\_\_\_\_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50502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07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对数量和外观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时。

六、双方责任：

1、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合物、注水，因违反操作而引发的泡沫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泡沫混凝土所需的电力、照明、水源，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

3、甲方应填写“泡沫混凝土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3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严禁使用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如特殊情况，甲方要采用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第五款不符，甲方不予收货，由乙方另行换货或由双方协商解决，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6、乙方应提前安排组织好生产，并按甲方的计划时间、交货地点、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否则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必须持有\_\_\_\_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泡沫混凝土。

9、乙方在泡沫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_\_\_\_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10、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应泡沫混凝土，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多次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更换供货厂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及发生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系因资金困难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给以理解，并延期付款，具体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供需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乙方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上校。泡沫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日期：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二**

买方：

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1、建设单位：。2、施工单位：。3、工程名称：。4、工程地点：。5、运距：。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第五条双方义务1、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2、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4、。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2、。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卖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现场联系人：现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四**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预订总数量 立方米、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元。商品混凝土供货品种、单价及用途见表1。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三、供应量结算。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商品混凝土供应量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计算，如需按施工图计算量进行复核时，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所占体积损耗。其误差应不超过±2%。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量按照下列 方式进行结算：

1、按批量进行结算，在每批量供应完成后的 日内进行结算。 2、按月供应量进行结算，在每月 日进行结算。 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应不超过三日。

四、价格结算。商品混凝土价格结算在供应量结算的同时，按以下方式之一第 款确定：

1、商品混凝土供应当月，参考武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商品混凝土月度指导价格进行结算。

2、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按照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超过%，按超过部分的单价计取税金后与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之和确定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五、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是判定商品混凝土质量的依据。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乙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甲方承担。当甲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

六、支付货款。在办理商品混凝土合同备案手续前，甲方将不低于合同预订总价款25%的预付款存于乙方指定帐户;每一次价格结算完成后二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70%的已结算货款，尾款在全部混凝土供应完成或工程结构封顶后的 月内付清。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在工程开工前与乙方商定混凝土供货计划，并于供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证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并配备必要的电力、照明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负责对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指挥调度。

3、指派专人 对乙方交付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出具收货凭证;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交货检验，对已验收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5、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泵送、入模、浇捣及养护，保证混凝土施工正常进行;

6、泵送施工时，制定泵送施工方案，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障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正常进行;

7、协助乙方做好泵送设备器材的保管工作; 8、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二)乙方。

1、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完成配合比设计、原材料检测、生产、出厂检验、运输，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2、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保证混凝土施工进度的需要;

3、保证生产设备具备原材料称量、投料、搅拌及卸料的微机自动控制功能，保证微机控制记录的生产原始数据完整与可查;

4、设置汽车磅，保证供货数量，协助甲方对供货数量的核对抽查;

5、及时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障条件，造成混凝土初凝期内未浇筑完毕，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验收乙方的供货、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供货或接受乙方供货后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导致混凝土缺陷或质量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临时改变供货计划，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结算并支付已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购货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总货款的5‰0违约金。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任何付款期限1周后，乙方有权停止供货，且甲方仍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二)、乙方

1、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拒绝验收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款方式解决：

⑴.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买方(甲方)：响水县金港家园工程项目部

卖方(乙方)： 盐城鼎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10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10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2380公斤/方。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 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依据。

7、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5000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五**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六**

订货单位(甲方)：\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

结构形式：\_\_\_\_\_\_\_\_\_

总层数：\_\_\_\_\_\_\_\_\_

总高度：\_\_\_\_\_\_\_\_\_

运距：\_\_\_\_\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

(预计)总数量：\_\_\_\_\_\_\_\_\_m3

(预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砼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_\_\_\_m3时，若乙方提出。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七**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乙方委托甲方供应商品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

甲方所供应的混凝土，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xx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 供货量验收方式：

1、 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乙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收甲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 发货单作为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 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 数量合理误差在2%以内，抽验费用 由乙方承担。大于合理误差，则按本车抽验数量为基数计算本次供砼总量，且抽验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签收后的发货单编制结算单，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核对 后在结算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数量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六、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前二~三天，以提交供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 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甲方。乙方如遇 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为混凝土车辆的运输提供必备的条件，确保施工道路安全畅通， 提供必要的用水、照明和停车场地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确保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安全。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乙方应在4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由于超时卸料造成的质量缺陷其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乙方应估算最后车次实际用量并提前一小时告知甲方调度进行数量调控。

4、乙方在工地现场砼试块制作和养护必须规范符合gb/t14902-20xx要求。

5、若甲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如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浇筑混凝土前，模板支撑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如因模板支撑等原因发生事故，一起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审计完毕，拿到工程款后必须将所有混凝土款付清。

8、乙方施工操作必须按泵送混凝土施工规范进行。对于泵送混凝土的混凝土楼板、梁， 需在振捣和收面后，采用甲方提供的塑料膜及时覆盖保湿，防止混凝土发生塑性收缩裂缝。

七、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生产，根据合同和乙方通知 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

2、甲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 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甲方在每次混凝土供货必须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

3、甲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验，出现争议时，甲方应及时委派 相关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5、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为乙方首先垫付商品混凝土款150万元整。

八、 违约责任及质量保证事项：

1、 由于施工在施工技术、养护等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经质量部门鉴定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另找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拒绝向乙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有权拒付已购混凝土款，并有权选择另外厂方供货，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签订的单价为一口价，不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八**

买方(甲方)：北京公司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预拌混凝土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交货地点：

5、运距：

第二条预拌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确认

1、乙方供应甲方的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11385)、《预拌混凝土》(14902)、《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107)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如对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疑义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供货数量。

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对施工浇筑过程中预拌混凝土的跑模、涨模、尾车申要预拌混凝土数量不准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经表观检验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

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过大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

属于甲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_\_\_\_日内办结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除本条第3款约定部位外)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不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现行有效的《\_\_\_\_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和其他非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等部位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或砂浆)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或甲方单方面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所欠价款。

第五条双方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应按时办理预拌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出预拌混凝土使用申请单，内容应包括所需预拌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预拌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依据。

(3)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应合理合法安排施工进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并应提供充分的安全作业环境和通行条件，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安排必要的冲洗设备和场地，确保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设施。

作业现场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均由甲方协调解决。

(5)应指派专人(应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6)应遵守国家、\_\_\_\_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施工和养护，不得自行添加水、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混凝土浇筑安全交底。

(2)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

(3)以发货单载明的预拌混凝土作为结算依据的，应接受甲方随机抽检所载明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的真实性。

(4)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协商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可暂留相关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款第(3)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

①由于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②为了保证混凝土浇注的连续性，如因乙方原因不连续供应混凝土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供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③乙方人员和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移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④所供商品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它搅拌站的商品混凝土，否则，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实际结算总价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但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经营副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必须达到本工程的技术质量要求，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115%。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混凝土，如乙方在浇注中途以任何原因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方减15元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5、双方约定工程底板扣除钢筋含量，其它工程部位不扣除钢筋含量进行结算。

6、冬施费及泵送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量计算。

7、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8、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值的正式发票。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正式发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按本合同后附样式办理签约事宜，所签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供法人单位授权证明及相应的资质材料，甲乙双方合同签约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九**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乙方委托甲方供应商品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

甲方所供应的混凝土，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xx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 供货量验收方式：

1、 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乙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收甲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 发货单作为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 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 数量合理误差在2%以内，抽验费用 由乙方承担。大于合理误差，则按本车抽验数量为基数计算本次供砼总量，且抽验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签收后的发货单编制结算单，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核对 后在结算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数量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六、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前二~三天，以提交供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 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甲方。乙方如遇 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为混凝土车辆的运输提供必备的条件，确保施工道路安全畅通， 提供必要的用水、照明和停车场地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确保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安全。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乙方应在4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由于超时卸料造成的质量缺陷其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乙方应估算最后车次实际用量并提前一小时告知甲方调度进行数量调控。

4、乙方在工地现场砼试块制作和养护必须规范符合gb/t14902-20xx要求。

5、若甲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如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浇筑混凝土前，模板支撑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如因模板支撑等原因发生事故，一起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审计完毕，拿到工程款后必须将所有混凝土款付清。

8、乙方施工操作必须按泵送混凝土施工规范进行。对于泵送混凝土的混凝土楼板、梁， 需在振捣和收面后，采用甲方提供的塑料膜及时覆盖保湿，防止混凝土发生塑性收缩裂缝。

七、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生产，根据合同和乙方通知 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

2、甲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 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甲方在每次混凝土供货必须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

3、甲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验，出现争议时，甲方应及时委派 相关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5、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为乙方首先垫付商品混凝土款150万元整。

八、 违约责任及质量保证事项：

1、 由于施工在施工技术、养护等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经质量部门鉴定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另找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拒绝向乙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有权拒付已购混凝土款，并有权选择另外厂方供货，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签订的单价为一口价，不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甲方：乙方：日期：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

编号：\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承揽范围：

主要交底内容：

一、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

三、材料设备供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由甲方提供，其他包括周转性材料和辅助性材料在内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工器具、机具全部由乙方自带。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五、工程款支付比例过程进度款支付\_\_\_\_\_%，结算时支付至\_\_\_\_%，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单价中不含税金。

交底人：\_\_\_\_\_\_\_\_\_\_\_\_\_\_\_

交底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本表由交底人填写。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买方(甲方)：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使用预拌混凝土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 2、施工单位：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 。 4、交货地点： 。 5、运距： 。

第二条 预拌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确认

1、乙方供应甲方的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db11/385)、《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如对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疑义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供货数量。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对施工浇筑过程中预拌混凝土的跑模、涨模、尾车申要预拌混凝土数量不准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经表观检验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过大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属于甲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结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除本条第3款约定部位外)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不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和其他非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等部位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或砂浆)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4、价款支付期限： 。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或甲方单方面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所欠价款。

第五条 双方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应按时办理预拌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出预拌混凝土使用申请单，内容应包括所需预拌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预拌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依据。

(3)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应合理合法安排施工进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并应提供充分的安全作业环境和通行条件，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安排必要的冲洗设备和场地，确保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设施。作业现场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均由甲方协调解决。

(5)应指派专人(应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6)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施工和养护，不得自行添加水、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混凝土浇筑安全交底。

(2)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 (3)以发货单载明的预拌混凝土作为结算依据的，应接受甲方随机抽检所载明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的真实性。

(4)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协商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可暂留相关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 现行有关规定 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款第(4)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第(1)项结算价款的，如甲方随机抽查经双方确认出现供货数量不足时，按 按第四条第2款第(2)项本合同规定 处理。

(4)其他：①由于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②为了保证混凝土浇注的连续性，如因乙方原因不连续供应混凝土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4 h)仍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供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③乙方人员和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移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④所供商品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它搅拌站的商品混凝土，否则，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 / 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实际结算总价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但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经营副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必须达到本工程的技术质量要求，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115%。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混凝土，如乙方在浇注中途以任何原因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方减15元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5、双方约定工程底板扣除钢筋含量(约定扣除底板钢筋所占方量为 m3)，其它工程部位不扣除钢筋含量进行结算。

6、冬施费及泵送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量计算。 7、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8、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值的正式发票。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正式发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按本合同后附样式办理签约事宜，所签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供法人单位授权证明及相应的资质材料，甲乙双方合同签约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三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现场联系人： 现场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 2、施工单位： 。 3、工程名称： 。 4、工程地点： 。 5、运 距： 。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出场时必须由驻站监理签字认可;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符合 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应执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检测，以确认混凝土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混凝土到达交货地点后对混凝土进行检测，或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在出厂前通过了乙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甲方指定专人 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初步检验，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初验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乙方掺外加剂调整一次，但应通知甲，严禁任何人员在现场擅自加水。

除以上检验外，甲方或管理服务单位有权复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乙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混凝土的强度质量，以甲方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并以具有混凝土检测资质的质检站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4、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仅作为过程中双方暂估数量，不作为混凝土供应数量的结算依据。如甲方对乙方混凝土发货单中载明的数量有异议时，可随时抽检。抽检数量不足时，超过允许误差范围 2 %，本批混凝土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乙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 2 %时)的现象，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或者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初凝时间，塌落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限值，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应对甲方做出如下赔偿：

(1)工期赔偿：每耽误一天工期，赔偿 元; (2)信誉损失：一次性赔偿 元至 元。 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为基数，扣除钢筋含量，不加损耗办理价款 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 《 北京市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在甲方没有抽检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的发货单数量为准。在抽检的情况下，按不足之比例(实际抽检数量/发货单载明数量)乘以本批混凝土供应方量为实际结算方量。

2、 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估价, 最终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确定)。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现场的综合情况;

(3) 已考虑了混凝土可能使用到各种碎石粒径的情况;

(4) 已考虑了甲方对混凝土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控制入模温度的要求; (5) 已考虑了实际工地现场对坍落度的要求。

4、乙方应在 前与甲方进行核对，办理对账单;乙方未在 前办理签认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当期的结算权及相应债权。当期对账单仅作为甲方财务暂时挂账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和付款依据。

5、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最终结算单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材料主管、预算主管、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甲方材料和经营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甲方包括签约代表及业务联系人在内的一切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向乙方作出的职务行为，须加盖甲方的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方有效，其它情况下含甲方工作人员签名没有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均属无效，不属甲方行为甲方概不负责任。

6、价款支付：本合同不付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本工程垫资部分不计取利息。具体支付方视为

(1) 完成后 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 %; 完成后 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 %;结构封顶后 个月内混凝土量结算完毕，支付结算款的 %，余款在 个月内 次付清。

(2)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4)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作业现场周边民扰和扰民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全力配合。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委托并全面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指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保证甲方所需混凝土的连续性、均衡性。乙方确认已对工程现场位置和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并知晓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道路限制的规定(包括临时性的)，保证混凝土车辆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包括早晚高峰和交通限行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混凝土送至现场，不能以此作为供货不及时的理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同时乙方知晓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和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浇筑混凝土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报告、抗渗实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原材复试报告及合格证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否则由于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浇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乙方发生 次供应不及时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车辆的一切环保、交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使用必须满足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负担乙方车辆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因乙方车辆或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混凝土免受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本合

同所交付的混凝土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7)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混凝土结算的图纸，在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把图纸完整地返还给甲方。 (8)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混凝土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乙方不应拒绝。

(9)为更好保证混凝土的质量，甲保留向乙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10)所供混凝土必须是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